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543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、個

人實驗教育計畫書 (376550000A\_1110054339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10054339\_ATTACH2.odt \ 376550000A\_1110054339\_ATTACH3.odt)

主旨:請轉知學區內家長,有意辦理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者,於本(111)年4月30 日前,檢具實驗教育申請書及計畫書(含相關證明文件), 送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,請檢具以下資料1份,於4月30日前寄(送)至 本府教育處(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彙辦:
  - (一)申請書: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,法定代理人請父母2人同時簽名,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。
  - (二)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欲申請者,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。
- 四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,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,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







規定入學,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 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 教育之事項,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,經學校報主管機關 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五、旨揭條例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,公務資源 區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結下載(https://bit.ly /2RQrK97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2/03/17文 交 [1:14:22 章

